

第 六 案：擬定善化都市計畫（配合善化主要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 2）細部計畫案

說 明：一、本案於 109 年 6 月發布實施之「變更善化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含都市計畫圖重製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屬人民陳情意見編號「逕 2 案」之案件，位於善化都市計畫東側之農業區，並於計畫書中「後續辦理事項」規定應另案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之法定程序辦理，並得一併辦理擬定細部計畫。又善化都市計畫區緊鄰臺南科學園區特定區計畫，依目前臺南市產業群聚地區之發展趨勢，以高科技為主體之南科園區極具發展動能，對於就業人口具有強烈吸引力，爰本案期望透過整體規劃能健全善化地區之都市發展結構，提供必要之都市發展腹地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。

三、擬定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擬定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
五、座談會：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 時 00 分，假善化區小新里里民活動中心舉辦。

六、公開展覽：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起 30 天於善化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00 分假善化區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七、本案因案情複雜，經簽奉核可，由周委員士雄（召集人）、張委員慈佳、李委員佩芬、陳委員淑美及徐委員中強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，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。嗣因配合委員任期屆滿，經重新簽奉核可，由徐委員中強（召集人）、周委員士雄、陳委員彥仲、張委員梅英、陳委員淑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，復於 112

年 4 月 14 日及 112 年 6 月 30 日續召開第 2、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；迄今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，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，爰提請大會討論。

八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共 1 件，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(附表 1)。

決 議：

附表 1、「擬定善化都市計畫(配合善化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逕向內政部陳情編號 2)細部計畫案」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編號	陳情人及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
1	黃○芳 里長	1. 道路寬度建議由 8M 拓寬至 10M 避免交通阻塞 2. 台一線排水溝之容受力應再與水利局檢討之，避免造成周邊淹水。 3. 停車場提供是否充足。 4. 土地分回比例與辦理(區段)徵收區有所差異，是否能調整公設比例。 5. 停車場區位盡量靠台一線。	同左。